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耿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8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耿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耿賢於民國113年4月3日2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某居酒屋店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4日0時43分許，陳耿賢騎車行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與華美街交岔路口時，不慎與蔡雨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蔡雨婷受傷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0時58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2 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03 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
04 陳耿賢於原審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卷第27至
05 2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
06 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
07 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
08 能力。

09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陳耿賢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10 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1 診斷證明書、酒後駕車當事人權利告知書、當事人酒精測定
12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3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
14 車輛收據、現場照片、110報案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16 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7 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結果、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等件在
19 卷可參（113年度偵字第21774號卷〈下稱偵卷〉第25、45至
20 71、75至95、101、113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21 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2 自應依法論科。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5 四、原判決認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6 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7 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
28 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30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
31 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

01 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
02 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
03 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
04 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05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此為刑
06 法第57條所明定。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如有被害
07 人，是否有提起告訴之意等，其量刑基礎亦有不同，應予綜
08 合審酌。本件被告陳耿賢於案發後即留在現場，嗣警方人員
09 到場後，除當場承認為與被害人蔡雨婷發生交通事故之肇事
10 人外，並接受警方人員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有當事
11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考
12 （偵卷第49、73頁）；又其前雖於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
13 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1
14 3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15 算1日確定，於107年7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17頁），惟該案執行
17 完畢後距本案發生之113年4月3日，已有5年餘；且本案被害
18 人蔡雨婷於警詢時即已表示：伊沒有要提出告訴等語（偵卷
19 第39頁）。相較於一般同類型案件之情節，原判決之量刑不
20 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情形，復有未及審酌上揭情
21 事，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尚有未洽，自屬無可維
22 持。被告以其坦承犯行，且告訴人已經原諒，原判決量刑過
23 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24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除危害自
26 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
27 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
28 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
29 意騎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誠屬不
30 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
31 上揭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酌以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6
02 頁），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09 法官

10 法官

11 不得上訴。

12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